

#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

## 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

99.04.26 9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0.12.20 10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4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1.01.03 10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1.11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103.10.21 一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1.19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培育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，特依本校「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」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教育行政研究所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，不限本校教育學院大學部之學生，並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：
  - (一)申請書一份。
  - (二)讀書計畫書一份。
  - (三)該生就讀學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之推薦書二份。
  - (四)歷年成績單一份（各學期成績總平均須達八十五分以上）。
  - (五)足以證明具備研究潛力之學術論著（諸如，專案報告、期刊學報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其他公開發表論著等）。
  - (六)其他相關傑出表現之證明。
- 三、甄選作業以資料審查為依據，通過資料初審者再經本所所務會議評選決定。
- 四、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課程之名額，每年以十名為限。
- 五、先修之學生以碩士班預修研究生資格選修課程，但仍需參與並通過本校舉辦之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後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學分抵免、繳交學分費、及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作業要點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育行政研究所